

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JG2023-5728〕

招标文件补遗书第 07 号

各投标单位：

现对招标文件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澄清，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09727415.00元。

其中清单固化金额为：安全生产经费 4342479.00 元，该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固定不变。

二、修改条款：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原文：11.进度款的支付：

⑨最终结清：工程完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支付手续文件报送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具体支付条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

现文：11.进度款的支付：

⑨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结算金额以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



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或不予动用，具体支付条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付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且不得因款项支付进度问题影响承包人的项目建设进度。

原文：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1)如果部分主材(指钢筋、钢材、水泥、砂、石、石屑、混凝土管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管、钢管、塑料管)施工当期季度的增城区建设局《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或《广州地区建设材料指导价格》比投标报价参考季度的增城区建设局《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或《广州地区建设材料指导价格》价格浮动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价格上升时,价差调增=(施工当期季度的材料指导价-投标报价参考季度材料指导价×105%)×当期材料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价格下跌时,价差调减=(投标报价参考季度材料指导价 95%-施工当期季度的材料指导价)×当期材料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期材料数量包含新增项目涉及的上述工程主要材料。除上述工程主要材料外的其余材料(设备)和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等)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2)本工程人工,在施工期内,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人工结算文件价格与投标报价参考季度的人工结算文件价格比较,上下浮动率超过 5%,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价格上升时,价差调增=(施工期人工结算文件价格-投标报价参考季度人工结算文件价格×1.05)×当期人工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价格下跌时,价差调减=(投标报价参考季度人工结算文件价格×0.95-施工期人工结算文件价格)×当期人工数量×(1+规费费率)×(1+税率)

当期人工数量包含新增项目涉及的人工。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等)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现文: 16 价格调整

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 1302 号),就材料价差调整事宜,补充条款如下:

一、材料价差调整方法,具体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除本项目主体工程使用的水泥、砂、碎石、石屑、钢材、



油料、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该部分材料仅指构成施工实体的主要材料,不包括次要材料、辅助材料、摊销材料等)、以及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半成品允许调整价格差额以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

(二)风险幅度(r)

风险幅度是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比例大小。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

风险幅度(c)约定为:

- (1) 砂石料, $r=\pm 5\%$;
- (2) 水泥、半成品, $r=\pm 4\%$;
- (3) 钢材、油料及其它, $r=\pm 3\%$ 。

(三)计算方法采用信息价格法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系指材料价格(包含材料采购增值税)变化产生的综合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

$\Delta C=(\Delta P-P_0 \times r) \times Q$, 若 $|\Delta P| < |P_0 \times r|$ 不予调差。

$\Delta P=P_i(i=1, \dots, n)-P_0$ 。

式中:

ΔC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 —材料价格差。

P_0 —基准价,指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政府造价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本项目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3年11月广州信息价。

pi—信息价，指计量时交通建设项目所在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上一个月信息价。顺序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文件、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文件文件。

计量时以《中间计量申请单》申报时间为准。如：《中间计量申请单》申报时间为8月26日，则信息价Pi为造价机构发布的7月份信息价。非连续月度计量的，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计量资料情况确定信息价。

Q—调整材料数量，指以承包人当期完成计量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批复预算计算的定额消耗量为调整材料数量。单类材料的调整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其预算定额消耗量。

r—风险幅度系数。风险幅度是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比例大小。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风险幅度(r)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当 $\Delta P > 0$ 时，r为正值；当 $\Delta P < 0$ 时，r为负值。

三、增加条款：4.1.10 其他义务 增加第⑫条款：

⑫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除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料需依法依规处置，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剩余的砂石料运至项目红线内或临时用地范围内堆放，相关费用已在相应的工程量中计列。

四、补遗书附件

附件 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含说明及固化清单）

附件 2、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

附件 3、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附件 4、电子招标文件-GZZB 格式

附件 5、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附件 6：施工图

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日期：2024年2月2日

